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张素伦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张素伦

副主编 王丽娜 万广军

郑州大学经济法教学创新团队项目建设成果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应用型本科院校

校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改革与实践』(粤教高函〔2012〕204号)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成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素伦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1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17197-8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1871 号

责任编辑:胡 艳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 字数:562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7197-8 定价:4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的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本套教材共约 40 册,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系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作者力争将当今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在教材中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了作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

主。教材中穿插反映新颖体例的多个栏目，如法律知识库、法律资料库、典型案例、情景模拟、法律文化长廊、背景材料、实际操作、练习与思考等。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及表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除了内容的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注意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以及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整体上教材的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其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武汉大学出版社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葦

2015 年 5 月 4 日于广州工作室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法治保障，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法治建设，我国已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了进一步发展经济、健全法治，亟需培养大批既懂经济学又懂法学的经济管理人才。为了满足经济管理人才对“经济法”课程的新需求，推进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吸收我国近年来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引入民法、商法、诉讼法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突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重视法学基本理论和制度的解释，力求实现新颖性、实用性、启发性和通俗性的统一。本教材可供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

本书由张素伦任主编，王丽娜、万广军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素伦（郑州大学法学院）：第一章、第九章、第十章

万广军（郑州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马铮（郑州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郝丽燕（济南大学法学院）：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王丽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李华武（广州大学松田学院）：第十六章

本书由张素伦、王丽娜、万广军审稿、统稿，最后由张素伦定稿。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编者时间有限，书中缺点、遗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2 月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谈 萧

编 委：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文华	陈 默
陈 群	丁永清	杜启顺	傅懋兰	方 元
管 伟	高留志	高 涛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肖扬宇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赵海怡	张 斌
张玫瑰	张素伦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 12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25
第三章 公司法	/ 3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0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4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61
第六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 6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68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8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9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9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 9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98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 100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 104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07
第六章 物权法	/ 114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115
第二节 物权变动	/ 119
第三节 所有权	/ 123
第四节 用益物权	/ 128
第五节 担保物权	/ 132
第七章 合同法	/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5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5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64
第七节 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 168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8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86
第三节 专利权法	/ 193
第四节 商标权法	/ 197
第九章 竞争法	/ 20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20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21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2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22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 23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3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 24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4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44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247
第十二章	广告法	/ 25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253
第二节	广告内容准则	/ 254
第三节	广告行为规范	/ 258
第四节	广告监管	/ 260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 261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66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26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 267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	/ 271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	/ 272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280
第十四章	税法	/ 28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 28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28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291
第四节	财产与行为税法	/ 295
第五节	资源税法	/ 297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	/ 29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 305
第一节	证券法	/ 306
第二节	保险法	/ 313
第三节	票据法	/ 31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 321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324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 33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 331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 340
 练习题参考答案	 / 352
 参考文献	 / 370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责任的界定；理解经济法的特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责任的特点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能够运用经济法基础理论来分析、解决经济运行实践中的法律问题。

 案例引导

2015年，袁女士选择了一家拔火罐减肥的美容院，并交纳了3000元费用。在减肥过程中，她发现该美容院并不具备美容医疗资质。由于美容院行为属于虚假宣传，她将美容院告上了法院，要求“退一赔三”赔偿。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如果经营者因虚假宣传或者隐瞒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诱使消费者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则经营者的行为构成欺诈。该美容院并不具备美容医疗资质，其行为属于虚假宣传，构成欺诈。美容院应对消费者承担“退一赔三”责任。

【问题】（1）请分析案例中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

（2）“退一赔三”属于什么类型的经济法律责任？

（3）国家进行市场监管应遵循什么基本原则？

【分析】（1）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三个构成要件，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力、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如案例中消费者袁女士、经营者美容院；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如案例中消费者袁女士享受知悉真情权、自由选择权等，经营者美容院则承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等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案例中美容院提供的服务。

（2）“退一赔三”责任属于经济法律责任中的民事责任，具有一定惩罚性。

（3）国家进行市场监管应遵循协调法定原则和协调适度原则，所谓协调法定，包括主体法定、行为法定、责任法定；所谓协调适度，是指国家或政府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积极而谨慎的介入。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起源

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而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则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 对其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1842 年,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 (Dézamy) 在其《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并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可见, 摩莱里和德萨米所称的“经济法”尚没有严格的科学含义, 而主要是指社会运动的规则, 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1865 年, 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普鲁东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普鲁东认为, 法律应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 为此需要改组社会, 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 私法则无法影响社会活动的整个结构, 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法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至此, 经济法的内涵得到了较大程度的丰富和发展。

(二) 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 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即奴隶制社会。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的根据, 是国家制定、认可了大量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 而不能无视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由于本教材中的经济法产生是指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我们认为,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在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产生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则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后产生的。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在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之后产生的, 其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社会观念发生决定性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之前, 经济生活被看做企业家私人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垄断阶段之后, 德国等国家的法律开始确认国家有权对私人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国家干预, 对经济运行要素进行国家协调。

(2) 经济集中和垄断。在德国, 垄断采取卡特尔 (Cartel) 的方式, 在美国, 垄断则采取托拉斯 (Trust) 的形式。由于卡特尔的经济集中度较弱, 垄断对德国经济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并不严重, 相反, 当时的不正当竞争却比较猖獗; 而由于托拉斯组成了一种近乎于经济统一体的组织, 垄断在美国引发了严重的社会矛盾。所以, 可以说反不正当竞争的需要是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之一, 德国于 1896 年通过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

法》；反垄断的需要则是美国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之一，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简称《谢尔曼法》，该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

(3) 战争的需要。战争作为对利益进行调整的极端手段，在资本主义国家成了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动因之一。如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积极推行战时经济管制，建立了战时工业委员会和战时原料管理处，还控制居民生活，设立了帝国粮食局和帝国服装局。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

由于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自觉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制建设，无疑成了中国的历史选择。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主要是指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具体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新中国成立前的经济立法。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经济立法，是受经由日本的德国经济法学说和现象影响的产物，但是在那兵荒马乱、风雨飘摇的时代，无论官方或民间都未能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研究，经济法学说及相应的经济法安排本身终未能确立。

(2)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中国的经济立法。在该历史阶段，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这些法规却与行政法混在一起，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3)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经济法的产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逐渐形成。

(三) 经济法的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轨迹

(1) 战时经济法。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日本的经济法总体上都是围绕侵略扩张、绑在战车上的“法西斯经济法”。战时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求，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2) 危机应对经济法。是指为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为了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危机应对经济法往往具有相当的盲目性，甚至不惜强行采取管制措施，从而损及经济的活力及其民主要求。因此，危机应对经济法也难以实现国家协调经济发展的目标。

(3) 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目的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渐形成。^①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轨迹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主要是指中国经济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轨迹以中国为例展开。

(1) 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是指从1979年到1986年《民法通则》的通过。这一时期，

^① 参见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6~79页。

我国先后召开了几次大的经济法学术研讨会和经济法制工作会,促进了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2) 调整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是指从1986年到1992年“市场经济”的提出。在这一时期,我国从立法上确定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体现出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力受到消减和限制的特点。

(3) 迅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是指1992年至今。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作用,要求进一步消减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与此相适应,经济法进一步表现为限制政府对经济干预的权力的趋势。^①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自从被引进我国法学领域之后,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当代中国经济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法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②: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得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需要国家干预论认为,经济法是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共性,需要有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调节论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本着求同存异的思路,本教材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了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1) 协调主体是国家或者政府,且大多数学者将协调主体定位为国家。虽然国家并不能等同于政府,但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国家作为一方主体的场合主要是由政府代表。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根本目的是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这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3) 经济法发挥功能的基本方式是协调经济运行,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基本上体现为国家以公权力主体身份直接或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

^① 参见程宝山:《经济法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0页;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150页。

^②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150页。

（二）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具有普遍的拘束力。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还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

1.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生活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经济法特别注重经济效益，在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使用资源，促进全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为：在调整对象上，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既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又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调整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在责任形式上，经济法往往综合运用传统法律部门的多种责任形式，如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 政策性

经济法制度的形成与经济政策的联系十分密切，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也受政策的影响。

4. 行政法性

经济法的主要执法主体为具有市场监管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的行政机关。经济法的制度运作主要体现在行政领域，而不是司法领域，因而经济领域的纠纷有许多并不是在司法机关解决。经济法的执行主要体现为政府所进行的积极的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而不是消极司法审判。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的重要性；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等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的法域属性。其中最为关键的当属第一个方面，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一调整对象不仅具有一定的范围，而且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区分的。

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既是法学界取得的共识，也得到了我国最高立法机关的确认。2001年3月，李鹏委员长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

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多年来，理论界在研究经济法基本原则时，提出过许多不同的观点，至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一般来说，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认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具有普遍性，经济法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经济法的全部实践过程，能够指导经济立法，规制经济执法和司法，并保障和促进经济守法；

（2）体现经济的本质特征，不能把经济法的具体原则当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不能把法的基本原则当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更不能把经济规律或经济工作原则当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是规范经济运行行为的一种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规范性的内容，体现经济法权利义务运作的特性，可以作为经济执法和司法的依据。

鉴于此，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协调法定原则和协调适度原则构成。

1. 协调法定原则

协调法定原则的内容为：主体法定，是指市场监管主体和宏观调控主体要取得协调主体的资格要遵循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行为法定，是指协调主体的职权、职责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程序法定以及协调受体的权利、义务法定；责任法定，是指经济法主体由于经济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法定的不利后果。

2. 协调适度原则

所谓协调适度，是指国家或政府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积极而谨慎的介入。协调适度原则要求，国家协调不应取代市场的自发调节成为资源配置的主导型力量；国家协调不可压制协调受体的自主性与创造性；国家协调主体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乎正当目的，应当坚持社会本为理念、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

四、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明确法的渊源的概念是界定经济法渊源的前提。法的渊源，简称法源，一般有实质意义的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的法的渊源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实质渊源，即法律效力产生的根据；二是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就经济法而言，其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其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本教材中所说的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渊源。经济法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宪法在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最